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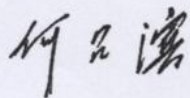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: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就本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,并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